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公告

※ 網路預選及加退選時程如下：

| 項 目 | 起 訖 時 間 | 說 明 |
|---|--|--|
| 填寫問卷: 教學評量登錄作業 | 108 年 6 月 3 日 (14:00) ~ 108 年 6 月 24 日 (17:00) | 請同學協助業務單位需求先填寫問卷,再進行選課。填寫時有疑問請聯絡業務單位： 教學評量登錄~課務組分機 1054~1055 |
| 開課課表查詢 | 108 年 6 月 4 日(14:00) 起 | |
| 網路預選 | 108 年 6 月 10 日 (14:00) ~ 108 年 6 月 24 日 (17:00) | 有人數限制的課程，此階段均接受加選登記，爾後由系統亂數抽選。 |
| 選課（預選）結果查詢 | 108 年 8 月 29 日 (14:00) 起 | |
| 網路加退選(選課結果查詢及選課確認) | 108 年 9 月 4 日 (14:00) ~ 108 年 9 月 23 日 (21:00) | 1.此階段採 線上即時 作業處理，有人數限制之課程有缺額時，加選係按存檔先後登錄至額滿為止(非亂數抽選)。 2.加退選時間內，應上網確認選課結果，逾期未確認者，教務處將依系統記載作為你個人選課結果，且將依此計算學期成績。 |
| ◎任何選課問題請於加退選時間截止前洽教務處註冊組處理。 ◎選課未達最低應修習學分數或已註冊未選課，經公告通知選課，仍未於規定期限內前完成選課手續者，依學則規定勒令休學。 | | |

※選課登錄路徑：臺藝大首頁 e 化入口→校務行政資訊系統(<https://uaap.ntua.edu.tw/ntua/>)

※注意:

◎預選結束後，請同學逕行於公告之時間上網查詢預選結果，可自行列印存查。

◎**以學分費繳費同學，註冊繳費單所列學分費將以預選課程學分數總合為出單依據。若預選學分數未達每學期規定最低學分數則收取最低學分數之學費。博碩士除學分費外，於二年級或三年級上、下學期(依各學系規定最低修業年限)各加收 3 學分論文學分費。**

◎以上選課作業時程請同學務必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各項規定之時程將不再另行通知。

◎為免影響自身之選課權益，請同學注意選課相關作業規定及辦理時間。

※本文連結：

●[選課規定與注意事項](#)

●[各學制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學分數](#)

●[如何選修通識課程（日間部）、（進學班、在職班）](#)

●[節次時間對照表](#)

※相關連結：

- [科目學分表](#)
- [選課流程](#)
- [選課操作方法](#)
- [跨學制選課規定](#)
- [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 [校際選課作業流程](#)
- [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相關規定](#)
- [與臺灣大學聯盟跨域課程說明](#)

選課過程中若有任何問題，可與教務處註冊組聯絡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

電話：2272-2181 轉人文學院 1111、表演學院 1112、傳播學院 1113、設計學院 1114、美術學院 1115

一、各學制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如下：

| 學制別 | | 年級 | 下限 | 上限 | 備註 |
|--------|------|--------|------------------|----|-----------------|
| 日間學士班 | | 一 ~三年級 | 16 | 不限 | 不含學程、碩士班、校際選課學分 |
| | | 四年級 | 至少 1 門課 | 不限 | 不含學程、碩士班、校際選課學分 |
| 進修學士班 | | 一 ~三年級 | 16 | 不限 | 不含學程、碩士班、校際選課學分 |
| | | 四年級 | 至少 1 門課 | 不限 | 不含學程、碩士班、校際選課學分 |
| 二年制在職班 | | 一年級 | 15 | 不限 | 不含學程、碩士班、校際選課學分 |
| | | 二年級 | 至少 1 門課 | 不限 | 不含學程、碩士班、校際選課學分 |
| 日間碩士班 | 藝教所 | 一年級 | 6 | 不限 | 不含學士班、學程、校際選課學分 |
| | | 二年級 | 3 (不含碩士論文及創作) | | |
| | 其他學系 | 一年級 | 9 | | |
| | | 二年級 | 3 (不含碩士論文及創作) | | |

| 學制別 | | 年級 | | 下限 | 上限 | 備註 |
|-------|------------|--------|------------------|------------------|-------------------------|---------------------|
| 在職碩士班 | 書畫系 視傳系 | 一年級 | | 9 | 不限 | 不含學士班、學程、 校際選課學分 |
| | | 二、三年級 | | 3 (不含碩士論文及創作) | | |
| | 國樂系 | 一年級 | | 8 | | |
| | | 二年級 | | 2 (不含碩士論文及創作) | | |
| | 造形班 | 一年級 | | 5 | | |
| | | 二年級 | | 3 | | |
| | | 三年級 | | 2 (不含碩士論文及創作) | | |
| | 其他學系 | 修業年限二年 | 一年級 | 9 | | |
| | | | 二年級 | 3 (不含碩士論文及創作) | | |
| | | 修業年限三年 | 一年級 | 5 | | |
| 二、三年級 | | | 3 (不含碩士論文及創作) | | | |
| 博士班 | 一年級 | | 6 | 不限 | 不含學程、學士班、碩士班、 校際選課學分 | |

二、上課節次時間表

| 節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A | B | C | D |
|----|---------------------|---------------------|---------------------|---------------------|---------------------|---------------------|---------------------|---------------------|---------------------|---------------------|---------------------|---------------------|---------------------|---------------------|
| 時間 | 08:10 09:00 | 09:10 10:00 | 10:10 11:00 | 11:10 12:00 | 12:10 13:00 | 13:10 14:00 | 14:10 15:00 | 15:10 16:00 | 16:10 17:00 | 17:10 18:00 | 18:30 19:20 | 19:25 20:15 | 20:25 21:15 | 21:20 22:10 |

三、選課規定與注意事項

※選課規定

- 一、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二、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算；但因轉系，或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覆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三、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修習，以修習本系本班為原則。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 四、全學年科目(含必修及選修)，上學期末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且成績未達 50 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下學期學分。全學年選修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
- 五、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末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且成績未達 50 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
- 六、除下列情形外，不同學制課程不能互選：(依「[跨學制選課規定](#)」)
 - (1)碩士班生須至學士班補修專業基礎課程者。
 - (2)學士班學生可依「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相關規定」，申請選修各研究所開放之課程。
 - (3)日間部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4)輔系或雙主修課程有衝堂者，如他學制該課程有缺額時得辦理跨學制選課。
 - (5)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跨學制選修課程按學分數繳費。

(大學部學生依所修習學制之收費標準，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但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時，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
- 七、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
- 八、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選課注意事項

- 一、學生選課分「選課」、「加退選」二階段，皆採「網路選課」方式依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選課前務必參閱各系所中心所訂之「科目學分表」、同學個人之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資料後辦理。(個人入學年度不同，適用各系所中心之必修科目學分表亦不同)
- 三、各班之必修課程(選擇性之必修課程除外)已轉入同學之選課資料中，請詳加核對後再進行選課作業。

- 四、有人數限制之課程，於預選階段均接受加選登記，最後由系統一次處理亂數抽選。加退選採「線上即時作業處理」，如有人數限制之課程，依上網加選之先後次序登錄至額滿為止（即先選先贏）。
- 五、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學士班學生體育課程應修 6 學分(含大一上必修 2 學分，其餘 4 學分為選修)，進修學士班應修 4 學分(一年級上下學期必修共 4 學分)。選修體育課程，一學期以 1 門為限，有重補修必修體育課程者，一學期合計至多修習 2 門。
- 六、隨班共同必修課，以修習本系本班且不可退選為原則。若與重修課程衝堂等特殊原因須退選者，請至開課系所辦理退選。
- 七、具學程身份之學生始可選修學程課程，請依各學程中心之規定辦理。
- 八、預選作業結束，課程經亂數抽選、擋修判別等電腦處理後，請同學逕行於公告之時間上網查詢預選結果，並據預選結果之課程資料辦理加退選。
- 九、加退選結束後，學士班共同選修課程選課人數未達 18 人、系定選修課程選課人數未達 10 人、研究所選修課程選課人數未達 3 人時，停開該課程。
- 十、請於加退選時間截止前，上網確認選課結果，並按「確認」鍵送出，逾期未送出確認結果者，教務處將依系統記載作為你個人選課結果，且將依此計算學期成績。任何選課問題請於加退選時間截止前洽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一、選課未達最低應修習學分數或已註冊未選課者，經公告通知選課，仍未於規定的時間內完成選課手續者，應即令辦理休學。
- 十二、需繳交學分費（含個別指導費）之學生，未如期繳清學分費者，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辦理。
- 十三、日間部延修生修習學分繳費，應依修習學分繳費，超過 9 學分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四、如何選修一般通識課程

※如何選修（日間部）一般通識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 108.05.28 修正

有許多同學不知如何選修通識課程，常常誤信他人建議選課出現錯誤，所以修習通識課程注意事項如下：

一、日間部學生通識選修學分如下表所列。

| 領域類別 | 學號 101-105 | 學號 106 起 |
|--------|--------------|--------------|
| 共同語文類 | 6 | 6 |
| 人文類 | 6 | 6 |
| 社會類 | 6 | 6 |
| 自然科技類 | 6 | 4 |
| 跨領域整合類 | 6 | 4 |
| 總計 | 30 學分 | 26 學分 |

詳情請參閱各系所之科目學分表 <http://aca.ntua.edu.tw/catalog.aspx?ca=209>

- 二、學號為 101-105 之學生，一般通識課程需修習 **30** 學分。
學號為 106 之後學生，一般通識課程需修習 **26** 學分。

三、國防課程及語言課程(如法文、日文、韓文、義大利文、托福英文……等課程)，屬「校訂選修」之範疇，其選修學分**無法抵算**通識學分，但可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四、日間部通識課程有共同時段，分別是：

大一：星期一 第 1-2 節、第 3-4 節。星期三 第 6-7 節、第 8-9 節。星期四 第 1-2 節、第 3-4 節。

大二、三、四：星期一 第 5-6 節、第 7-8 節、第 9-10 節。 星期三 第 1-2 節、第 3-4 節。

五、學期末的**預選階段**，以**不衝堂**的情況下進行**亂數抽籤**。

開學初的**加退選階段**，**採先選先贏**方式，則無最多選幾門通識課程之限制。

六、獲得通識課程的開課資料的管道有：

1、可上網查詢，可逕向校務行政系統之全校課表查詢。

2、可向通識教育中心助教請教，最好試聽看看再做決定。

七、建議同學在二、三年級時即全部修完，這是最聰明的做法，如果全部都留到四年級才修，萬一修不完，豈不就要延後畢業。而且通識課程為全校共同課程，所以應屆畢業班的同學，不得要求個別提前考試或送成績。

八、**為公平起見，通識課程一律都網路加退選課**。

如有任何問題可隨時洽詢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

地點：教學研究大樓四樓

電話：2272-2181 分機 2431 或 2432

E-mail 信箱：gec@ntua.edu.tw。

※如何選修（進學班、在職班）一般通識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 108.05.28 修正

有許多同學不知如何選修通識課程，常常誤信他人建議選課出現錯誤，所以修習通識課程注意事項如下：

一、(1) **進學班**學生通識選修學分共為 **26** 學分，如下表所列。

| 領域類別 | 學分 |
|--------|-----------|
| 共同語文類 | 6 |
| 人文類 | 6 |
| 社會類 | 6 |
| 自然科技類 | 4 |
| 跨領域整合類 | 4 |
| 總計 | 26 |

詳情請參閱各系所之科目學分表 <http://aca.ntua.edu.tw/catalog.aspx?ca=209>

(2) **二年制在職班專班**學生通識選修學分只需 **8** 學分(不分領域)。

二、學號為 101 之後的進學班學生，一般通識課程需修習 **26** 學分。

三、國防課程及語言課程(如法文、日文、韓文、義大利文、托福英文……等課程)，屬「校訂選修」之範疇，其選修學分**無法抵算**通識學分，但可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四、(1) **進學班**通識課程有共同時段，分別是：

大一：星期五 第 A-B 節、第 C-D 節。星期三 第 A-B 節 或 第 C-D 節（星期三由各學系自行調整）。

大二、三、四：星期二 第 A-B 節、第 C-D 節

※為了讓進學班學生能有更多修課機會，我們也在非共同時段安排少量通識課程，方便學生選修。

(2) **二年制在職班專班** 通識課程有共同時段，分別是：星期日第 1-2 節、第 3-4 節。

五、學期末的**預選**階段，以**不衝堂**的情況下進行**亂數抽籤**。

開學初的**加退選**階段，**採先選先贏**方式，則無最多選幾門通識課程之限制。

六、獲得通識課程的開課資料的管道有：

1、可上網查詢，可逕向**校務行政系統之全校課表**查詢。

2、可向通識教育中心助教請教，最好試聽看看再做決定。

七、建議同學在二、三年級時即全部修完，這是最聰明的做法，如果全部都留到四年級才修，萬一修不完，豈不就要延後畢業。而且通識課程為全校共同課程，所以應屆畢業班的同學，不得要求個別提前考試或送成績。

八、**為公平起見，通識課程一律都網路加退選課**。

如有任何問題可隨時洽詢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

地點：教學研究大樓四樓

電話：2272-2181 分機 2431 或 2432

E-mail 信箱：gec@ntua.edu.tw。